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宁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 (1) 二零二三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2) 二零二三年建議申請銀行信貸額度
- (3) 建議成立印尼源順有限公司及一家物業發展附屬公司
- (4)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5) 申請H股全流通
- (6)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委託人處理所有H股全流通相關事項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H股全流通計劃	13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總經理」	指	本公司的總經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全流通」	指	本公司申請建議將不超過265,453,75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將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流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及生效，並不時進行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公司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成員

釋 義

「非上市股份」	指	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即本公司發行的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人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就內資股而言）及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並繳足（就非上市外資股而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董事長)

江新芳先生

費鳳女士

蔡建威先生

余衛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天童南路707號

明創大樓2樓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光華路

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張爭萍女士

王緝憲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二零二三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2) 二零二三年建議申請銀行信貸額度
- (3) 建議成立印尼源順有限公司及一家物業發展附屬公司
- (4)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5) 申請H股全流通
- (6)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委託人處理所有H股全流通相關事項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批准H股全流通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合理所需資料：(i)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ii)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建議申請銀行信貸額度；(iii)建議成立印尼源順有限公司及一家物業發展附屬公司，作為兩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v)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v)申請H股全流通；(v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委託人處理所有H股全流通相關事項；及(v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事項

(A)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二三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規定的相關條文，結合當前經濟環境、本公司實際情況以及同行業和其他可比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準，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已制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薪酬建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a) 董事

鑒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內兼任不同的職務，各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根據其職務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為人民幣300,000元。

(b) 監事

鑒於監事在本公司內兼任不同的職務，各監事的薪酬應根據其職位、職責及表現釐定。

(c) 高級管理人員

每位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薪酬應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成員的職位及工作表現、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的薪酬管理政策。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或董事長及總經理各自授權的人士)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與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服務合約及／或委任書，以及處理所有其他必要及相關事宜，並授權薪酬委員會根據上述建議確定薪酬評估及獎勵管理。上述授權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決議案之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2.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建議申請銀行信貸額度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需要，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足夠的資金用於重大投資項目和生產經營，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信用額度。信用額度將按滾動基準使用。信貸融資類型應包括但不限於信用證、營運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項目貸款、承兌匯票、保函、票據貼現、金融衍生品及其他綜合業務。本公司向有關金融機構／銀行申請信用額度，其實際額度、條款及類型以與有關金融機構及／或銀行進一步協商者為準。為避免疑問，應以與有關金融機構及／或銀行正式簽署的協議為準。

同時，為提高財務效率，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董事長及總經理(或由董事長及總經理各自授權的人士)處理與上述信貸額度申請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協議及其附屬文件，前提條件是相關融資屬於上述銀行信貸額度範圍內。上述授權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建議申請銀行信貸額度決議案之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3. 建議成立印尼源順有限公司及一家物業發展附屬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董事會批准(1)本公司投資5,000,000美元在印尼設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印尼源順有限公司(「印尼源順」)的建議；及(2)建議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於成立一家位於寧波市的全資附屬公

董事會函件

司(暫擬名稱為寧波力勤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寧波力勤」))，須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批准及註冊。

印尼源順的99.9%及0.1%股權將分別由本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香港藍鯨國際有限公司及力勤源動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印尼源順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鎳礦、鎳鐵及鎳產品的國際大宗貿易。印尼源順應受印尼法律規管，並按照其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行事。印尼源順的註冊地址為：APL TOWER LT. 7 UNIT T9, JL. LETJEND S. PARMAN KAV. 28, Desa/Kelurahan Tanjung Duren Selatan, Kec. Grogol Petamburan, Kota Adm. Jakarta Barat, Provinsi DKI Jakarta，郵編：11470。

寧波力勤的100%股權將由本公司持有。寧波力勤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項目管理、房地產發展及管理、工程建設(須待相關部門根據中國法律批准及由相關部門所確定)。

由於印尼源順及寧波力勤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設立印尼源順及寧波力勤各自的投資金額預期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建議成立印尼源順及寧波力勤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印尼源順的成立可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於印尼鎳礦資源的管理，鞏固本公司於鎳行業的地位，而成立寧波力勤將改善本公司於近期內建立總部的工程及管理的效率。

同時，為提高財務效率，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或由董事長及總經理各自授權的人士)處理與上述設立印尼源順及寧波力勤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註冊程序、委任重要管理人員及簽署所有協議及其附屬文件。上述授權應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通過建議成立印尼源順及一家物業發展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決議案之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B) 特別決議案

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生產經營需要，保證本集團正常經營活動，考慮到二零二二年以擔保方式擔保的總額，以及二零二三年可能的業務發展，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批准以下各項擔保：

- (1) 本公司將就為日常營運而取得的相關銀行信貸或貸款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金額達人民幣200億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上述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抵押及質押；及
- (2)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就為日常營運而取得的相關銀行信貸或貸款向本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20億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上述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抵押及質押；及
- (3)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相互提供的擔保分別為人民幣70億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上述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抵押和質押。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第(1)至(3)段擬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逐一批准。然而，董事會認為，由股東授予董事會一次性批准及授權，以處理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相關擔保有關的所有事項，將使本集團成員在及時獲得信貸融資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上文第(1)、(2)及(3)段擬提供的擔保，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或其他貨幣等值）、人民幣120億元（或其他貨幣等值）及人民幣70億元（或其他貨幣等值）。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上文第(1)至(3)段擬提供的擔保與所有其他由附屬公司提供的現有擔保無關。

上述確定的擔保限額僅代表擬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擔保交易的具體金額以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協議為準。本公司將在簽署相關擔保協議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

上述擔保的提供將嚴格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

同時，為提高財務效率，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或由董事長及總經理各自授權的人士）處理與上述擔保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協議及其附屬文件，前提條件是相關擔保介於上述擔保限額內。

上述擔保中，如有需要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關於對外擔保審批的要求進行審批的，應按有關要求履行相關審批程序。

上述授權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本集團擬提供擔保的決議案之日起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5. 申請H股全流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審議及批准H股全流通。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將總計不超過265,453,750股內資股轉換為本公司H股的建議。在取得所有相關的批准及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及聯交所的批准）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後，該等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而本公司將申請該等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轉換與上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批准H股全流通。有關H股全流通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申請H股全流通，H股全流通及轉換與上市的實施方案細節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或上市規則的要求，就H股全流通及轉換與上市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H股全流通及轉換與上市尚需遵守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國內外監管部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6.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委託人處理所有H股全流通相關事項

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H股全流通股東」）已同意授權董事會及／或其委託人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申請H股全流通，並負責處理H股全流通的相關事項。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委託人（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該等委託人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費鳳女士）全權酌情處理H股全流通的所有相關事項。授權的特定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本公司確定的全流通方案的基礎上，根據主管部門制定的實施細則、新規、指導意見、國家政策及相關監管部門對H股全流通相關事項的審核意見或要求，制定、實施及調整H股全流通的具體方案；
- (2) 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編製、製作、修改、簽署、補充、提交、申報、實施及公告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相關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並代表股東簽署、修改、補充、提交、申報及實施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各種法律文件；
- (3) 負責取得及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相關的國內外當局的所有批准及許可相關事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授權／批准的計劃處理非上市股份的跨境轉讓登記和海外集中存管程序、外匯登記程序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4) 基於H股全流通修訂公司章程；及
- (5) 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股東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並根據股東的授權，決定及處理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擬授予董事會及其委託人處理H股全流通相關事項的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為期12個月。倘若H股全流通股東延長根據相關授權書授予的授權期限，則上述授權的期限亦應相應延長。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基於申請H股全流通並考慮到本公司的運營與發展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因此，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在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之前，現行的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董事會認為，對建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ii)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建議申請銀行信貸額度；(iii)建議成立印尼源順及一家物業發展附屬公司；(iv)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v)申請H股全流通；(v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委託人處理所有H股全流通相關事項；及(v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遞交予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

快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身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股份過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H股全流通的計劃詳情如下：

1. 可申請轉換為H股的股份範圍

本公司所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2. 擬申請H股全流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為1,555,931,350股股份，其中包括238,162,600股H股及1,317,768,750股非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5.3%及84.7%。

經與持有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東溝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申請H股全流通的內資股不超過265,453,750股，佔非上市股份的比例不超過20.14%，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7.06%。於H股全流通完成後，本公司的H股總數將變為503,616,35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2.37%。擬參與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包括Feng Yi Pte., Ltd、寧波勵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鑫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禹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 H股全流通的完成時間

本公司將在從中國證監會獲得有關H股全流通的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並在H股全流通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的12個月內，適時完成H股全流通。

4. H股全流通的條件

H股全流通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建議的H股全流通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 (2)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授權；
- (3) 相關行政監管部門(即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的H股全流通；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由H股全流通轉換的所有H股上市及買賣。

條文	原細則	建議修訂
第三條	<p>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在香港發行不超過267,429,6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p>	<p>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在香港發行不超過267,429,6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p> <p><u>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發行並上市的外資股,以及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原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統稱為H股。</u></p>
第十三條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常用有色金屬冶煉;金屬礦石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建築材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木材銷售;棉、麻銷售;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國內貿易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未經金融等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向社會公眾集(融)資等金融業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危險化學品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常用有色金屬冶煉;金屬礦石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建築材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木材銷售;棉、麻銷售;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國內貿易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未經金融等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向社會公眾集(融)資等金融業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危險化學品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p>

條文	原細則	建議修訂
第十八條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投資人持有的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股份，稱為非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投資人持有的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股份，稱為非上市外資股。</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u></p>

條文	原細則	建議修訂
第二十一條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可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為267,429,600股（含不超過34,882,000股的超額配售股份）。</p> <p>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5,031.6176萬股，其中發起人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0,700萬股，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持有100萬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54,621.50萬股，境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6,355.37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3,254.7600萬股。</p> <p>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8,519.8289萬股，其中發起人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0,700萬股，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持有100萬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54,621.50萬股，境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6,355.37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6,742.9600萬股。</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可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為267,429,600股（含不超過34,882,000股的超額配售股份）。</p> <p>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5,031.6176萬股，其中發起人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0,700萬股，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持有100萬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54,621.50萬股，境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6,355.37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3,254.7600萬股。</p> <p>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8,519.8289萬股，其中發起人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0,700萬股，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持有100萬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54,621.50萬股，境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6,355.37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6,742.9600萬股。</p> <p><u>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5,593.1350萬股，其中發起人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0,700萬股，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持有100萬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54,621.50萬股，境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6,355.37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3,816.26萬股。</u></p>

條文	原細則	建議修訂
第一百二十九條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u>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無需經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批准。</u></p>

條文	原細則	建議修訂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型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內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同一類型股東</u>，<u>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u>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型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及<u>非上市外資股</u>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u>或將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u>，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p>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建議申請銀行信貸額度。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成立印尼源順有限公司及一家物業發展附屬公司。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申請H股全流通。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委託人處理所有H股全流通相關事項。
7.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確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非上市股東而言，送達本公司的營業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